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黃宜靖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27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002012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大成期貨（代號 DZF）契約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股票代號：1210）110年8月9日公告分派股利，每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0.3元（即每千股配發30股）及現金股利2.7元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調整契約月份、調整內容、加掛標準契約及部位限制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本公司結算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本公司企劃部、本公司資訊規劃部、本公司資訊作業部、本公司監視部（均含附件）

總經理 黃炳鈞

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決行

臺灣期貨交易所 大成期貨契約調整

附件

一、契約調整：

調整生效日：110 年 8 月 23 日

調整契約月份：110 年 9 月、10 月、12 月、111 年 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

調整內容：

契約代號	DZF 調整為 DZ1
約定標的物	調整為 2,060 股標的證券
契約乘數	DZ1 契約乘數調整為 2,060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5,400 元
賣方權益數減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5,400 元

註：本契約調整依標的公司公告為準，若標的公司於調整生效日後(含當日)，變更股利，則本契約不予調整。

二、加掛標準契約：

上市日	110 年 8 月 23 日
契約代號	DZF
約定標的物	2,000 股標的證券
到期月份	110 年 9 月、10 月、12 月、111 年 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

三、部位限制：

(一)改按標的證券股數計算：

持有部位	DZ1	DZF
每口折算股數	2,060	2,000

(二)部位合併計算：DZ1 與 DZF 部位合併計算。

(三)部位限制數^註：

適用期間 部位限制數	自 110.8.23 起至 110.10.20 (110 年 10 月契約到期日)止	自 110.10.21 起至 DZ1 契 約終止掛牌前一營業日止
自然人	4,120,000 股	4,000,000 股
法人機構	12,360,000 股	12,000,000 股
造市者	30,900,000 股	30,000,000 股

註：部位限制數應依本契約最新適用部位限制級數計算。